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孝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814@am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076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2月9日府建管字第1070027727號函(107672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107年1月22日公告廢止「本府98年5月15日府城建字第0980072458號令」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花蓮縣政府107年2月9日府建管字第1070027727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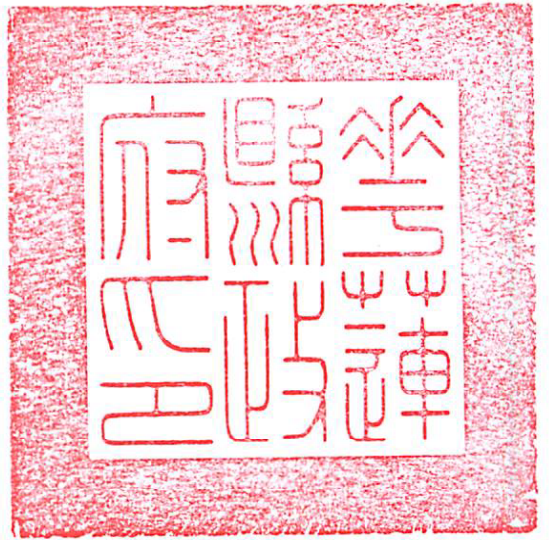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017793 號
附件：



廢止本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城建字第 0980072458 號令。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行遠自邇
其始自微

行遠自邇
其始自微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城建字第 0980072458 號

- 一、本府依據本縣已核准設立及受理申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總處理量並核對公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量之結果，顯示可收容量顯已超出實際產出量，爰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年3月15日發布）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之授權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受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之設置申請。
- 二、前揭方案授權本府得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啓用或鼓勵民間經營等實際執行權限。為維護本縣生態環境、交通安全、觀光發展、減輕營建工程負面影響，現行業已核准設立及受理申請之收容處理總量，業屬管制總量，不再許可任其成長。預定從事該類事業之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各項籌備作業，以避免承受不必要之風險損失。
- 三、停止受理之申請人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以砂石場、磚瓦窯場等既有處理場所，具有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爲者。業已受理申請案件，如於審查程序中經審查不合格，且未於法定期間及次數內補正者，亦不再受理申請。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基於工程需求，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專用處理場所者，不在此限。
- 四、本令之總量管制措施如因客觀情事或興辦大型公共工程致其整體供需確有變動，將適時檢討再行開放受理。

縣 長 謝 深 山